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宜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人民币：20.68元-25.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具体内容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请、备案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事宜；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8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